

民权县职教中心、县直幼儿园幼儿教育实习 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民权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乙方：民权县直幼儿园

甲、乙双方本着服务社会，满足教育教学需求，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集成各类资源，提升创新能力为目标，经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全面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双赢。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民权县直幼儿园为民权职教中心人文系学生实习基地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共同推进双方的深入合作，形成专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努力实现“校校合作、教学双赢”。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每年安排不少于 60 人的实习生到乙方实习。
- 2.协助乙方做好企业所需人才的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 8.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配合乙方定向培养学生。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充分利用本校条件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 2.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就业。
- 3.接受甲方教师到企业进行实践,为甲方进行教学研究提供良好的条件,合作完成科研任务。
- 4.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目标、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建设性意见。
- 5.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要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三、合作期限

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有效期5年。合作过程中需增加条款项目或终止合作,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商定签署新的合作协议或终止协议。

四、其他

- 1.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可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单项目协议。
- 2.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再行协商。
- 3.本协议一式两份,具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2020年3月9日

乙方:(盖章):

2020年3月9日

